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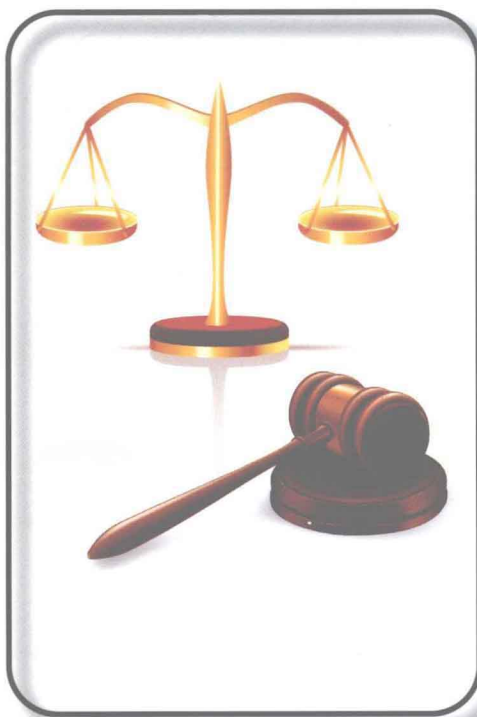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专业)**

物流法规教程

《第2版》

WULIU FAGUI JIAOCHENG

胡美芬 郑丙贵 阎萍 编著



— LOGISTICS —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

物流法规教程（第2版）

胡美芬 郑丙贵 阎萍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沿用第1版的体例,从探讨物流法规体系入手,按照国内外物流操作中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等有关规定,分别对物流管理中涉及的合同、与物流过程密切关联的商品买卖过程、物流过程中直接包括的包装、配送、仓储、装卸、搬运、运送、口岸管理等各个环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分析。全书共分11章,每章配以小结、思考与练习题,以及适量的案例分析,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有关内容,力求符合大专院校物流专业学生学习和企业物流从业人员掌握物流相关法律知识的需要。新版根据最近几年的法规动态对内容进行了增补更新,部分案例也进行了补充或替换,使全书更为完善及具有时效性。

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校及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贸易运输、国际货运等相关专业的教材和物流培训机构用书,也可供相关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法规教程/胡美芬,郑丙贵,阎萍编著.2版.—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1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

ISBN 978-7-121-12433-4

I. ①物… II. ①胡… ②郑… ③阎… III. ①物流—物资管理—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8289号

责任编辑:陈虹

特约编辑:孙雅琦 董玲

印刷: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装订:涿州市桃园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5 字数:467千字

印次: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4000册 定价:32.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序

物流(Logistics)是一个控制原材料、制成品、产成品和信息的系统。物质资料从供给者到需求者的物理运动,是创造时间价值、场所价值和一定的加工价值的活动。物流是指物质实体从供应者向需求者的物理移动,它由一系列创造时间价值和空间价值的经济活动组成,包括运输、保管、配送、包装、装卸、流通加工及物流信息处理等多项基本活动,是这些活动的统一。

1990年以来,全球互联网络以不可思议的速度迅猛发展,与之相生相伴的是贸易、物流、信息全球化的步伐开始加快。尤其是WTO取代GATT后,全球化的趋势更是不可遏止,由此,更带来了现代物流业的飞速发展。

互联网促进了全球化,同样,物流系统也可像互联网般,促进全球化。贸易上,若要与世界联系,必须倚赖良好的物流管理系统。市场上的商品很多是“游历”各国后才来到消费者面前的。产品的“游历”路线正是由物流师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监督的,使各项物流活动实现最佳的协调与配合,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and 经济效益。

进入21世纪后,以新型流通方式为代表的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产业在中国发展迅速,服务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越来越重要。物流服务业被誉为是“21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并且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物流教育体系。然而,随着社会对物流人才需求数量的急剧上升,人才供需矛盾日益显现。总体上看,我国高校大多仍处在自行设计课程与实践的阶段,与境外物流产业人才相比,差距主要体现在人员素质以及物流知识和技能与实践脱节等方面。

物流学科是一门综合学科,物流产业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的复合产业,同时又具有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特征。发展物流专业高等职业教育是完善物流教育多层次体系的需要,也是满足对物流人才需求多样化的需要。

2004年1月,电子工业出版社组织全国各地30余所高职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了“高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系列规划教材,时隔6年,如今该系列教材大部分已经修订到第3版,在此期间,全国有百余所院校使用过这个系列的教材,获得了任课教师和学生的普遍好评。其中多种教材被评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这更是对教材质量的肯定。

近年来,高等职业院校教学改革和课程改革稳步推进,不断深化。为使教材更好地适应市场,方便教师教和学生学,编者不断收集和征求一线教师的意见和建议,紧随物流行业发展趋势,认真调研并分析物流企业各个岗位的实际需求,不断修正和完善书中的内容,使教材内容最大限度的贴近实际岗位要求。

新版教材保留了上一版教材的精髓,同时弥补了上一版教材的不足。在内容方面体现了物流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思想、新方法;在编写方法上坚持“岗位”引领、“工作过程”导向,突出“实用性、技能性”,提高学生动手能力,注重现实社会发展和就业的需求。

相信新版教材更加贴合学校教学,更为适应企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希望修订教材的出版和使用能为培养优秀的物流专业人才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黄有方

教育部物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组长
中国物流学会 副会长
上海海事大学 副校长
2010年10月

前 言

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我国物流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不仅现代物流的概念深入人心,而且相关的基础建设和法规建设都取得了喜人的成果。由于物流不是一项单一的社会经济活动,因此在实践中必然会遇到众多的法律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应该遵循哪些法律原则及规范,是物流行业管理者、经营者以及广大业务人员需要了解和具备的知识。物流行业的经营和物流活动本身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体系十分庞大。本书按照物流活动的内涵,对物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和介绍。同时,对物流业经营所面临的法律环境进行了分析。

编写第1版教材时,正逢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修订和完善国内法律、法规的重要时期,为适应实际需要,作者在书中尽可能结合了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经过近一年半的努力,1版教材于2005年年底出版,面世后受到了高职院校师生的欢迎,在4年时间里累计印刷10次,销售3万余册。

在这4年时间里,作者得到了很多使用者的反馈,对1版教材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作者结合近几年物流领域法律法规新的变化和调整,重新修订编写了《物流法规教程(第2版)》。新版教材修正了1版教材中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增加了近年与物流领域相关的新法规,如《鹿特丹规则》,加强了物流企业工作中易于发生法律纠纷环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讲解,同时将案例更新为近期的、具有代表性的。在每章末尾的案例中,作者增加了案例分析的数量,以便学生更好的理解、巩固所学知识。2版教材相比1版教材更具有时效性和实用性。各章内容中,3.1.2、6.4.3、7.6、8.2.2为新增,9.3.3、11.3.1有大的修改,第3章至第11章均有最新案例补充,全书的其他内容也都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目前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物流法律法规的专业教材还不是很多,作者希望新版教材能兼顾到不同的物流领域使用的、结合物流业务中具体问题介绍最新法律动态、内容全面、体系完整的特色法律类教材。

本书由胡美芬、郑丙贵、阎萍共同编写而成。其中,第1、4、6、7、8、9、10、11章由胡美芬编写,第2、3、5章主要由郑丙贵编写,阎萍参与了新版教材的修订和部分章节的编写。全书由胡美芬统稿。著名的海商法和物流法律问题专家尹东年教授在百忙之中仔细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为本书把关。石城秋、黄小辉为本书案例的搜集贡献了宝贵的时间。此外,唐兵老师也对本书给予了许多支持。非常感谢每一位为本书做出贡献的前辈和同仁。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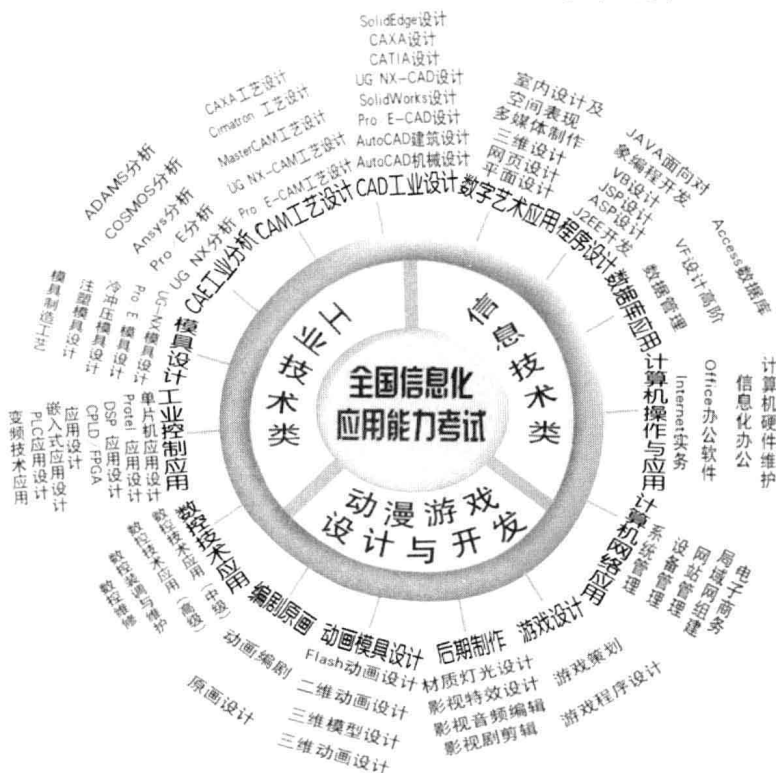
全国信息化应用能力考试介绍

考试介绍

全国信息化应用能力考试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组织、以工业和信息技术在各行业、各岗位的广泛应用为基础，检验应试人员应用能力的全国性社会考试体系，已经在全国近 1000 所职业院校组织开展，年参加考试的学生超过 100000 人次，合格证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为鼓励先进，中心于 2007 年在合作院校设立“国信教育奖学金”，获得该项奖学金的学生超过 300 名。

考试特色

- * 考试科目设置经过广泛深入的市场调研，岗位针对性强；
- * 完善的考试配套资源（教学大纲、教学 PPT 及模拟考试光盘）供师生免费使用；
- * 根据需要提供师资培训、考前辅导服务；
- * 先进的教学辅助系统和考试平台，硬件要求低，便于教师模拟教学和考试的组织；
- * 即报即考，考试次数和时间不受限制，便于学校安排教学进度。



欢迎广大院校合作咨询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培训处

电话：010-88252032 转 850/828/865

E-mail: ncac@ncie.gov.cn

官方网站: www.ncie.gov.cn/ncac

第1章 物流法规概述

1.1 物流法规的重要性	1
1.1.1 物流的概念	1
1.1.2 法律的概念	2
1.1.3 物流法规的重要性	3
1.2 物流法规的特点	6
1.2.1 物流活动的特点	6
1.2.2 物流法规的特点	7
1.3 物流法规体系	8
1.3.1 构建物流法规体系的设想	8
1.3.2 物流法规体系的具体内容	10
本章小结	12
思考与练习	12

第2章 物流合同的基本问题

2.1 物流合同概述	13
2.1.1 物流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3
2.1.2 物流合同的分类	14
2.1.3 物流合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16
2.2 物流合同的订立	17
2.2.1 要约	17
2.2.2 承诺	19
2.2.3 订立物流合同需注意的问题	19
2.3 物流合同的效力	21
2.3.1 物流合同的生效要件	21
2.3.2 无效的物流合同	22
2.3.3 可撤销的物流合同	23
2.4 物流合同的履行	23
2.4.1 物流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23
2.4.2 物流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5
2.4.3 物流合同债权的保护	26
2.5 物流合同违约责任	27
2.5.1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28
2.5.2 物流合同中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28

2.5.3 物流合同中的违约行为	29
2.5.4 物流合同下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30
本章小结	32
思考与练习	32

第3章 物流与货物销售

3.1 国内货物买卖的法律问题	40
3.1.1 货物买卖合同	40
3.1.2 我国产品质量法与货物买卖	44
3.2 国际物流与国际贸易公约、惯例	49
3.2.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0
3.2.2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主要惯例	52
3.3 国际物流与国际贸易管理	56
3.3.1 我国《对外贸易法》	56
3.3.2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58
3.3.3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60
3.4 物流风险防范与保险	62
3.4.1 物流风险与保险概述	62
3.4.2 物流保险的特殊性	63
3.4.3 海上货物保险	65
本章小结	67
思考与练习	67

第4章 包装、配送的法律问题

4.1 承揽合同概述	71
4.1.1 承揽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71
4.1.2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2
4.2 流通加工中的法律问题	74
4.2.1 流通加工的概念与作用	74
4.2.2 流通加工的性质	75
4.3 包装中的法律问题	76
4.3.1 包装法律问题概述	76
4.3.2 我国对一般货物运输包装的要求	77
4.3.3 我国对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的要求	78
4.3.4 我国对运输包装尺寸的要求	79
4.3.5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对危险货物包装的要求	82
4.4 配送中的法律问题	84
4.4.1 配送和配送中心的概念	84
4.4.2 配送合同	85
本章小结	86

思考与练习	86
-------------	----

第5章 仓储中的法律问题

5.1 仓储与物流	92
5.1.1 仓储的概念	92
5.1.2 仓储在现代物流中的作用	93
5.2 仓储合同概念与特征	93
5.2.1 仓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94
5.2.2 仓储合同与保管合同的联系与区别	94
5.3 仓单	95
5.3.1 仓单的概念和性质	95
5.3.2 仓单的内容	97
5.4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98
5.4.1 仓储经营人的义务	98
5.4.2 存货人的义务	99
5.5 保税货物的仓储	101
5.5.1 设立保税仓库的条件	101
5.5.2 申请保税仓库的程序	102
5.5.3 保税仓库所存货物的进出口申报	102
5.5.4 海关对保税仓库货物的监管	104
本章小结	104
思考与练习	104

第6章 装卸、搬运的法律、法规及公约

6.1 港站经营人的法律地位与责任	107
6.1.1 港站经营人及其业务范围	107
6.1.2 港站经营人的法律地位	108
6.1.3 《港口法》对港口经营的基本规定	109
6.1.4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111
6.2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	114
6.2.1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约的关系	114
6.2.2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的主要内容	115
6.3 铁路货场作业规则	121
6.3.1 《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对货场作业及装卸车的规定	121
6.3.2 铁路一般货物的装卸作业要求	123
6.3.3 铁路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	124
6.3.4 铁路车站集装箱货运作业	124
6.4 公路场站作业规则	127
6.4.1 搬运装卸的一般规则	128
6.4.2 站场经营人的责任	128

6.4.3 场站经营要求	129
本章小结	129
思考与练习	129

第7章 水运物流法律、法规及公约

7.1 水路运输管理制度	134
7.1.1 水运与物流的关系	134
7.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制度	135
7.1.3 国际海运管理制度	136
7.2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141
7.2.1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概述	141
7.2.2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定义、形式与内容	141
7.2.3 托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142
7.2.4 承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144
7.2.5 运输单证	146
7.2.6 货物的接收与交付	147
7.2.7 航次租船运输	148
7.2.8 集装箱运输中的交接	148
7.3 《海牙规则》	149
7.3.1 《海牙规则》概述	149
7.3.2 《海牙规则》中的有关定义	149
7.3.3 关于承运人责任的规定	150
7.3.4 关于承运人享受免责事项的规定	152
7.3.5 关于承运人责任限制的规定	154
7.3.6 关于托运人责任的规定	155
7.3.7 关于索赔通知与诉讼时效的规定	156
7.3.8 关于《海牙规则》适用范围的规定	156
7.4 《维斯比规则》	157
7.4.1 《维斯比规则》概述	157
7.4.2 承运人的最高赔偿限额	157
7.4.3 集装箱或托盘货物最高赔偿限额的数量单位	158
7.4.4 责任限制权利的丧失	158
7.4.5 提单的证据效力	159
7.4.6 非合同索赔的适用	159
7.4.7 《维斯比规则》的适用范围	159
7.4.8 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160
7.5 《汉堡规则》	160
7.5.1 《汉堡规则》概述	160
7.5.2 名词术语	160
7.5.3 关于承运人责任的规定	161

7.5.4	关于托运人责任的规定	165
7.5.5	关于提单的签发、内容及效力的规定	166
7.5.6	关于索赔通知和诉讼时效的规定	166
7.6	《鹿特丹规则》	167
7.6.1	《鹿特丹规则》的主要创新	167
7.6.2	《鹿特丹规则》的影响	169
7.7	我国《海商法》	169
7.7.1	我国《海商法》概述	169
7.7.2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70
7.7.3	海上承运人的责任	170
7.7.4	托运人的责任	173
7.7.5	提单	173
7.7.6	货物交付	175
7.7.7	合同的解除	175
7.7.8	租船合同	176
	本章小结	177
	思考与练习	177

第8章 陆运物流法律、法规及公约

8.1	陆运物流概述	184
8.1.1	我国公路物流概述	184
8.1.2	我国铁路物流概述	185
8.2	我国公路运输法律、法规	187
8.2.1	汽车货物运输的业务种类	187
8.2.2	汽车货物运输合同	188
8.2.3	托运人的义务与责任	189
8.2.4	承运人的义务与责任	190
8.2.5	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1
8.2.6	货物的交付	192
8.2.7	货运事故和违约处理	192
8.2.8	货物保价运输	193
8.3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193
8.3.1	公约的适用范围	194
8.3.2	公约关于运单的规定	194
8.3.3	发货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95
8.3.4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特殊规定	196
8.3.5	货物的交付	196
8.3.6	承运人的责任和豁免	197
8.3.7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及其限制	197
8.3.8	连续承运人的责任	198

8.3.9 索赔和诉讼	198
8.4 我国铁路运输法律、法规	199
8.4.1 铁路货物的托运、受理和承运	199
8.4.2 承运人的责任与义务	200
8.4.3 托运人的义务和权利	201
8.4.4 货物的装车和卸车	202
8.4.5 货物的交付	202
8.5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203
8.5.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203
8.5.2 运输合同的变更	204
8.5.3 铁路承运人的责任	204
8.5.4 铁路的赔偿限额	205
8.5.5 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205
8.5.6 索赔与诉讼时效	206
本章小结	207
思考与练习	207

第9章 空运物流法律、法规及公约

9.1 空运物流概述	212
9.1.1 空运物流的特点	212
9.1.2 航空货运业务的分类	213
9.2 我国民用航空货运法律、法规	213
9.2.1 我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	213
9.2.2 我国民用航空总局制定的国内货物运输规则	216
9.2.3 我国民用航空总局制定的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219
9.3 《华沙公约》及《海牙议定书》	222
9.3.1 适用范围与定义	222
9.3.2 运输凭证	223
9.3.3 承运人责任的规定	224
9.3.4 托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226
9.3.5 索赔通知与诉讼时效的规定	226
9.4 航空运输服务公约	227
本章小结	228
思考与练习	228

第10章 空多式联运法律、法规及公约

10.1 多式联运与现代物流	232
10.1.1 多式联运的概念和特征	232
10.1.2 多式联运与物流发展的关系	233
10.2 我国多式联运法律、法规	233

10.2.1	《合同法》对多式联运合同的基本规定	234
10.2.2	《海商法》对多式联运的规定	234
10.2.3	我国的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234
10.3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236
10.3.1	《多式联运公约》产生的背景	236
10.3.2	常用名词的定义	237
10.3.3	《多式联运公约》的适用范围	238
10.3.4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238
10.3.5	多式联运单据	239
10.3.6	发货人的责任	240
10.3.7	索赔与诉讼	241
10.4	《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241
10.4.1	多式联运单证的定义	242
10.4.2	责任基础与责任内容	242
10.4.3	责任限制	242
	本章小结	243
	思考与练习	243

第 11 章 口岸法律、法规及公约

11.1	口岸管理对物流的影响	247
11.1.1	口岸是实现国际物流的关键环节	247
11.1.2	口岸效率决定着物流的效率	248
11.2	我国口岸管理制度概述	249
11.2.1	我国口岸管理制度	249
11.3	海关货运监管制度及法律、法规	250
11.3.1	我国海关通关的基本制度	251
11.3.2	中国海关的货运监管制度	252
11.3.3	海关报关程序	253
11.3.4	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	254
11.3.5	过境货物的监管	257
11.3.6	转运货物的通关	258
11.3.7	暂时进口货物的监管	258
11.3.8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	260
11.4	卫生检疫制度及法律、法规	261
11.4.1	卫生检疫制度及相应的法律、法规	261
11.4.2	卫生检疫规定	262
11.4.3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263
11.5	动植物检疫制度及法律、法规	264
11.5.1	动植物检疫制度概述	264
11.5.2	动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与权力	264

11.5.3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范围.....	265
11.5.4	法律规定禁止进境的货物及物品.....	265
11.5.5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程序.....	266
11.6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及法律、法规	267
11.6.1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概述.....	267
11.6.2	商品检验法律、法规概述.....	268
11.6.3	商检业务的基本内容及要求.....	271
11.7	口岸通关方面的国际公约	274
11.7.1	《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	274
11.7.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275
11.7.3	《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 ATA 报关单证册海关公约》.....	276
11.7.4	《伊斯坦布尔公约》.....	276
11.7.5	《关于货物实行国际转运或过境运输的海关公约》.....	277
11.7.6	《1972 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278
11.7.7	《在国际公路车辆运输手册担保下进行国际货物运输的报关公约》.....	278
11.7.8	《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	278
11.7.9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及其《附约》.....	279
11.7.10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议》.....	279
	本章小结.....	280
	思考与练习.....	280
	参考文献	283

物流法规概述

内容提要

- 物流概念；
- 物流法规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物流行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 物流法规广泛性、多样性和复杂性等特点；
- 物流法规的分类及物流法规体系的主要内容。

1.1

物流法规的重要性

1.1.1 物流的概念

物流字面的意思是指有关物的流动。在经济活动中，物的流动一方面存在于企业内部，另一方面存在于企业外部。在企业外部，物的流动可分为企业与企业之间和企业与消费者之间两种。货物流动的必要性在于消除两个间隔，一是空间间隔，二是时间间隔。空间间隔是指货物的产地和消费地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消除空间间隔依赖于运输。时间间隔是指生产和消费之间存在的一个时间差，消除时间间隔主要依靠仓储业提供的保管服务。在运输和保管货物的过程中，需要装卸和搬运；为了不损害货物和美化货物外观，同时需要包装。因此，物流活动是指以运输和仓储为核心，为解决生产和消费之间的间隔问题所实施的相关活动的总称。

按照我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中对物流（Logistics）的解释，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进行有机结合。2001年3月1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与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六部委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对现代物流的定义是：现代物流泛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

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

国际上关于物流的定义各有差异,但对于概念的理解大体是相似的。在美国,物流发展的早期是以“实物配送”(Physical Distribution)表达的,1986年前后,正式使用 Logistics 一词。2002年1月,美国物流协会(The Council of Logistics Management)对物流重新进行了定义,将物流与供应链联系起来。新的定义是“物流是供应链的组成部分,是以满足客户的要求为目的,对从产地到消费地之间的货物配送、回收、储存及服务、有关信息进行有效且有效率的计划、执行、控制”。根据我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的定义,供应链(Supply Chain)是指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之间形成的网链结构。物流活动或物流管理与供应链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是不可分的。根据美国物流协会所进行的定义,供应链管理是指对传统商业功能系统的、战略性的协调,是对一特定企业内的商业功能和不同企业之间的供应链关系的一种协调的技术,目的是提高企业经营和作为整体的供应链的长期绩效。

我国一般工业产品从成品出厂,经过装卸、储存、运输等各个物流环节,到消费者手中的流通费用一般占商品价格的50%左右。新鲜水果、易变质食品等的流通费用有的高达商品售价的70%~80%。美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企业年平均支付的物流费用超过总销售收入的25%,在此以前更高。所以,降低流通费用,特别是物流费用是各国企业提高利润的重要源泉,对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效率也是至关重要的。这便是现代物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原因。

进入20世纪90年代,传统物流已向现代物流转变。现代物流主要以运输合理化、仓储自动化、包装标准化、装卸机械化、加工配送一体化、信息管理网络化等为标志,并与传统物流形成鲜明的对比。现代物流水平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准。

1.1.2 法律的概念

1.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解释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为内容的规范体系。法律有以下特征:

- (1) 是调整行为关系的一种特殊社会规范;
- (2) 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的社会规范;
- (3) 是以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 (4) 是以自觉遵守为基础,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2. 法律的分类

(1) 根据法律渊源的不同所进行的分类。法律渊源又称法的形式渊源,是指一个国家不同的法律制定机关创制的、具有不同名称和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表现形式。通常将法律渊源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两大类。成文法是指逐字逐句地、系统地体现在一个有权威性的法律文献中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际条约等;不成文法是指没有在正式的法律文献中系统地加以规定的法律,包括习惯、惯例、判例等。在当代中国,主要的法律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2) 根据法律部门的不同所进行的分类。法律部门是指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

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为若干部门,这些部门法形成一国的法律体系。我国法律部门可以划分为:宪法法律部门、行政法法律部门、民商法法律部门、经济法法律部门、刑法法律部门、诉讼法法律部门、劳动及社会保障法法律部门、环境法法律部门等。

(3) 根据法律规定的内容的不同所进行的分类。从内容上,法律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在当事人参与下,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解决纠纷的程序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等。

(4) 根据法律的适用范围不同所进行的分类。根据法律的适用范围,法律可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针对一般人、一般事、一般时间和空间规定的法律,特别法是针对特定人、特定事、特定时间和空间规定的法律。在适用上,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比如《海商法》与《合同法》的关系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对海上运输合同的争议,适用时,首先根据《海商法》的规定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如果《海商法》没有规定,则适用《合同法》有关的规定。

(5) 根据法律所维护的利益的不同所进行的分类。根据法律所维护的利益不同,法律可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指调整公共权力的配置、公共利益和公共关系的法律;私法是指调整个人权益和企业权益的法律。一般认为民商法是典型的私法,宪法、刑法、行政法等是公法。

由前述内容可知,法律是一个总称,一个集合名词,包括各种具体形式的法律。在不同国家以及不同的历史阶段,这些形式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本书所称的物流相关法规,是在非严格意义上使用的,在此有必要予以说明。

首先,这里的法规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的“法规”不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我国是特指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称为行政法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叫做地方性法规。本书的物流法规应该被理解为广义上的法律,即有关物流活动相关的各种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国务院所属部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政府等制定的规范物流活动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法规。

另外,根据物流是否跨越国界,物流分为国内物流和国际物流。由于国际物流中经常要涉及到国际公约和外国法律,而公约内容可能被某一国家以立法形式确定;即使未被某国确认,也至少会在一定程度上对立法产生影响。因此本书对一些重要的国际公约和成文惯例做了专门介绍和分析。我国是部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当公约被并入国内法时,即成为国内法律的一部分。在处理国内法律关系时,一般应适用国内法,但在国内法没有做出任何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参照国际公约的规定。这种情况下,国际公约虽然不一定直接适用,但可以填补国内法的不足。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涉外民商事纠纷的处理,由于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有的能在国内立法上得到体现,有的未能在国内立法上得到充分体现,那么,当国内立法与公约精神发生冲突时,国际公约应优先适用。

1.1.3 物流法规的重要性

现代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各种经济活动和政府对经济的管理行为均应被纳入法治的轨道,企业的物流活动和政府对物流业的管理行为也不例外。目前制约我国物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缺乏一个统一的物流技术标准,这是我国物流法规建设落后的明显体现。对物流企业和物流从业人员来说,物流法规的基本作用是促进、保障物流活动的正常进行及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